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watercolor-style green leaves and branch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set against a light cream background. A thin, light brown rectangular border frames the central text.

苗栗縣政府  
政風處11月宣導  
一般竊盜預防



## 竊盜案件之原因分析

### 犯罪人方面

許多的犯罪學研究指出，竊盜者經常是來自一個缺乏家庭的愛和溫暖的小孩，對他而言，家庭是一個不快樂的場所。

他們的家庭破碎、或父母對他們過份的溺愛、寵愛，或管教態度過份的嚴厲鬆弛或拒絕。

無論如何，資料顯示孩子早期所受家庭社會化的好壞顯將影響其未來的發展和行為。



“

## 竊盜案件之原因分析

雖然國內尚未有充分的資料為佐證，但國外的研究卻指出，成年時之「習慣性犯罪者」( Habitual Offender ) 幼時即常有從事許多偏差行為的傾向。

其中Patterson的研究頗值注意。

他在Oregon Social Learning Center的實證研究指出( 1980 )，青少年早期偏差行為的特徵包括：在排泄上較無法自我控制，認為自己是不幸的一群，常被命運之風吹得到處跑而無法控制自己。

且常負面地認為自己、家庭及朋友等均是社會的受害者。

而偷竊者的早期症狀則更包括：甚少做家事，因為他們「訓練」父母親使父母親相信，他們不可能做家事。

他們在成就測驗或智商測驗上的分數均較低。

他們常逃學、逃家或被退學，這些孩子在同儕群中常較不出眾，或被排擠拒絕。

他們亦較缺乏社交的技巧和訓練，但最重要的，Patterson的研究指出，父母親的育兒技巧和對孩子的訓練常是決定孩子是否會偷竊的重要因素。



## 竊盜案件之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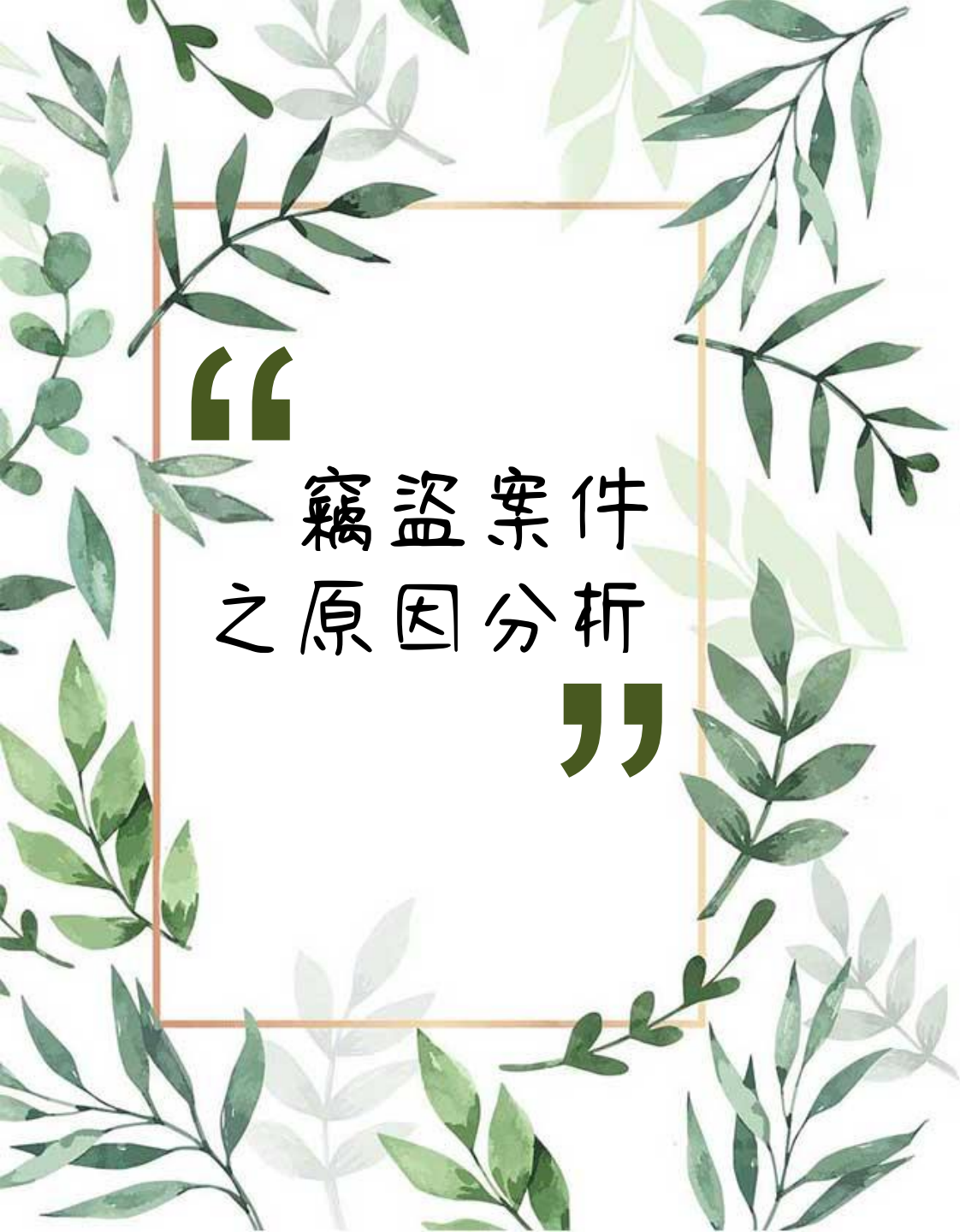
因為Patterson發現，在許多有偷竊小孩的家庭中，父母親常認為，因為他們從未真正看到孩子偷竊，因此他們無法證明孩子「曾經偷竊」，也因此，他們不能懲罰孩子。而在許多狀況下，雖然他們看到孩子偷竊，孩子的「理由」（或故事）卻常被父母親所接受，因此常為孩子辯護，而認為他人對孩子有所挑剔。

Patterson認為，這些孩子的父母親常與其孩子對偏差行為具有相同的價值觀和認知，認為偷竊並不是很嚴重的不法行為。

從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而言，這些孩子的父母親正是提供孩子偏差行為的榜樣，也就是說，雖然他們並未強化（增強）偷竊行為，但他們卻也不認為偷竊這種小事值得懲罰，因此，孩子的偏差及偷竊行為大可不受禁忌。

如果，再配合上述因「社會解組」而造成成人的態度、價值觀和道德的軟化，而我們亦有愈來愈多的年輕父母親在孤立的家庭下運作、教導子女，社區鄰里對孩子父母的約束力均將減弱，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孩子缺乏了很好的行為榜樣，我們實難保證我們的下一代孩子將不會比我們更「偏差」，行為亦將更誇張。





“ 竊盜案件  
之原因分析 ”

01

父母親常不知道孩子在做什麼。

02

父母親常無法長時間地監督孩子的行為。

03

在社會技術上（社交）不能成為孩子的榜樣。

04

不能清楚地說明家庭規範。

05

對孩子的違規行為不能予以合理、理智的懲罰。

06

對於守法行為未能即時予以強化。

07

對於家庭中的糾紛與衝突未能予以化解，而使其惡化。



“

## 竊盜案件 之原因分析

”

08

家庭中充滿了冷漠、互不關心，成員均顯得較不友善。

09

偷竊者之父母親較之正常孩子的父母親較少懲罰孩子的不良行為。

10

顯然地，這些家庭均不能或不願意認真地投注（或投資）於孩子早期的教養，任令孩子從事輕度的偏差行為，而逐漸發展成較高和嚴重的偏差及偷竊行為。



“

赫胥 (Hirschi, Travis, 1983) 因此而提出了一個以父母親及家庭為中心的犯罪預防模式。赫胥認為，若要教導孩子不從事暴力、偷竊及詐欺行為，父母親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 ☑ 關注孩子
- ☑ 監督瞭解孩子的行為
- ☑ 當偏差行為發生時，承認 (recognize) 它的存在
- ☑ 矯正孩子的偏差或犯罪行為。

在這個模式裡，顯然地父母親所最需要的是對孩子真誠的關心，投入和投資。因為關心孩子的父母親將會認真去監督、瞭解孩子的行為，也會對其不良行為加以糾正

“

## 竊盜案件之原因分析

”

而在上述的模式中，任何一點的錯誤均可能導致孩子偏差行為的產生。例如，父母親可能對其孩子不夠關心；既使關心也可能沒有時間來監督瞭解孩子的行為；既使關心、瞭解孩子的行為，卻也可能沒有發覺或承認孩子有偏差行為；最後，即使前面各項均具備，父母親卻未具有有效矯正孩子的知識和方法。

因此，原先可能沒有問題的孩子，最後卻逐漸產生了問題。生活在價值多元化、道德式微解組社會中的父母，怎能不認真投注精神和力量教導成長中的孩子





# 被害人原因方面



近年以來，對犯罪原因的研究改採另一個方向，由被害者著手。

基本上，犯罪學者體認到，犯罪的發生，【**情境 (situational)**】因素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因此，若吾人能改變導使犯罪發生的情境因素，犯罪或許可以有某種程度的降低，也因此才有【**藉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Jefferey, 1971)及【**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 Newman, 1973)等重要著作及觀念的產生。

其中尤以紐曼 (Newman, Oscar) 的“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 People and Design in the Violent City) 一書最具影響力。

紐曼認為，我們可以設計建築物使其對附近的空間有“自然的監控力”(natural surveillance) 從而達到威嚇陌生人和潛在犯罪者的目的。



根據紐曼的研究，建築物必須要具備下列四者之一要素（或二者以上之綜合）方能有效地抑制犯罪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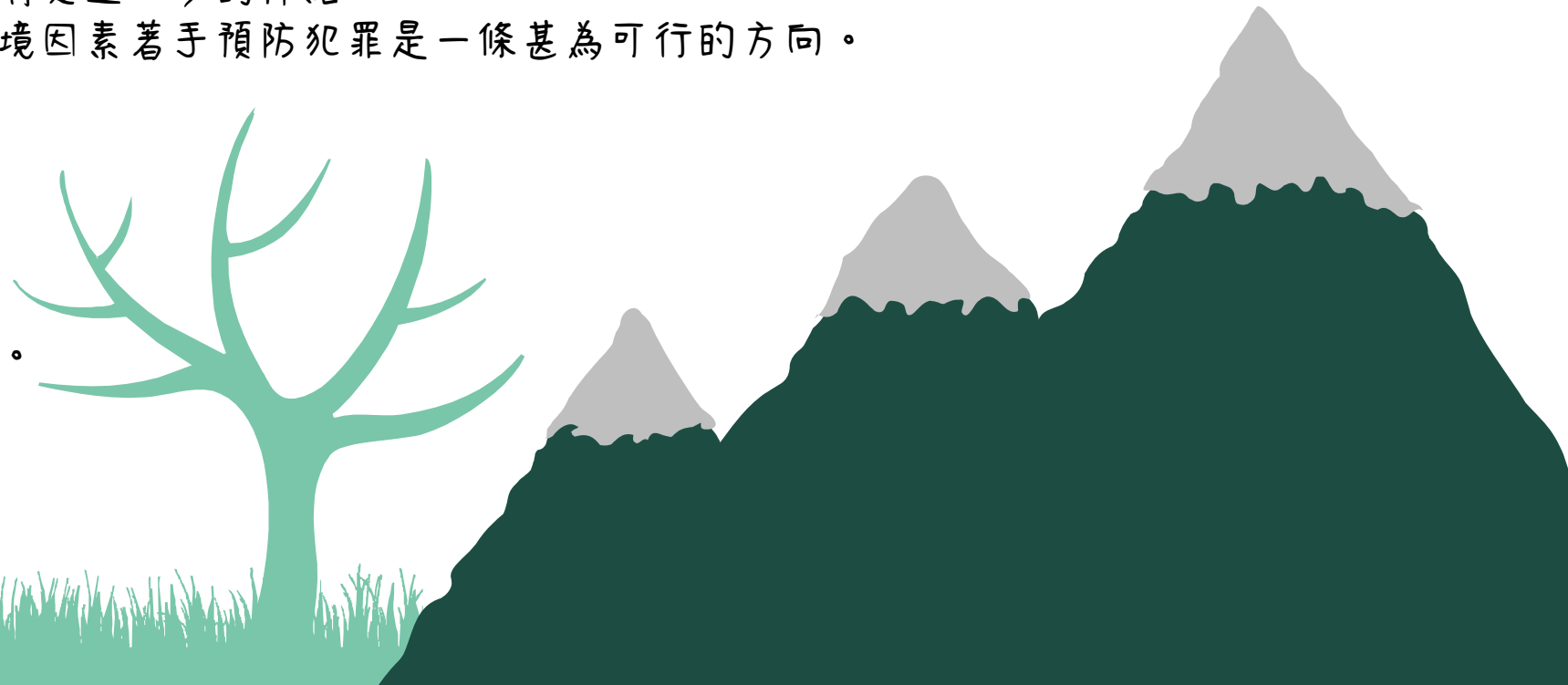
1. 領域感（Territoriality）：認為如能將建築物所擁有的公設財產加以劃分或區分（zoning）與居民從而提高居民的財產權（proprietary）感覺，將能更有效的防制犯罪。
2. 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的存在：建築物的設計如能讓其居民從窗戶中觀看公共區域的狀況，則犯罪較少發生。
3. 建築物給人的形象（Image）：建築物本身如為他人附上不良的用語或標籤（Stigma）或名譽則犯罪容易發生。反之，建築物本身如有良好的名聲，則犯罪不易發生。
4. 建築物的四週環境（Milieu）：建築物若能面對較為安全的區域（如政府機構，繁忙的街道等），則犯罪不易發生；反之，則犯罪易於發生。

紐曼的理論曾在美國造成風起雲湧的形勢，美國政府並曾據此而進行了好幾個實驗計劃（Illustration Project）。在此，我們不擬評估其結果或對其理論有更進一步的介紹。

目的在使讀者明瞭，由犯罪受害者或情境因素著手預防犯罪是一條甚為可行的方向。

藉對竊盜犯罪被害之研究可從

1. 自然因素
2. 地理因素
3. 建築物、防竊設備等物理因素
4. 受害者生活習慣
5. 竊盜者之認知因素各方面進行探討。





## 該如何有效預防竊盜呢

- 👁️ 可升級部分監視器，特殊功能加強，如全景、車牌辨識。
- 👁️ 可加裝保全系統，或加強保全巡檢頻率。
- 👁️ 可加裝聲響警報器，有效嚇阻可能深夜行竊之人員。
- 👁️ 可加裝感應式照明設備，增強對欲行竊人員心理之恐懼。
- 👁️ 可加電子防盜設備，紅外線、警報器。

廉政專線:



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

政風處關心您♥

THANK YOU